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森鵬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3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94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4月，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0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4月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13至17頁）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皆為詐欺犯行，其罪質相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

01 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02 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
03 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謀生
05 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竟圖不勞而獲，而
06 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丙○○，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07 損害，並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
08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09 從事工地打石工、經濟狀況勉持，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撫
10 養（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
16 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500元，且未據扣案，復無過苛調節
17 條款之適用，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2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3 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葉卉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2731號

12 被 告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前於民國10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4月，並以109年度聲字第4077號裁定
20 合併定執行刑1年6月確定，於110年4月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
21 管束，於110年8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
22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3日，基於詐欺取財
23 之犯意，於社群網站Twitter上以@cp00000000帳號假借交友
24 名義，結識丙○○並佯稱加入會員可以解鎖自拍性影片、有
25 視訊並見面之機會云云，使丙○○陷於錯誤，同意以網路銀
26 行轉帳之方式匯款費用新臺幣(下同)500元、2,000元，合計
27 2,500元至乙○○申設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8 帳戶中。乙○○收獲款項後，旋即轉出至愛樂鑫有限公司持
29 有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娛樂
30 城遊戲幣以遮斷金流並取得款項。詎丙○○隔日發覺前開帳

01 號承諾之內容皆未實現，欲行退費卻與前開帳號失去聯繫，
02 始知悉受騙而報警處理。

03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其帳戶確有收款前開款項，並轉出予不明帳戶之事實，惟辯稱：伊有借帳號給林伯倫使用，會幫他儲值娛樂城遊戲幣，他的金流伊不清楚云云。
2	同案被告即證人林伯倫之證述	證明曾借用被告前開帳戶，但僅請其代為收受朋友之欠款三筆合計7萬5,000元，並未收取前開2,500元款項。也不知道款項之來由。
3	證人即告訴人丙○○之證述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4	乙○○申設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丙○○曾於112年10月3日6時34分、7時36分分別匯款500元、2,000元至前開帳號，復隨即遭匯出之事實。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易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Twitter帳號@cp0000000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
08 告前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09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
11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雷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12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低下，佐以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

01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02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之犯罪所得共2,500元，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溫雅惠